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

被告 賴坤田

廖經國

廖尤秀琴

追加被告兼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介楨

被告 徐坤銓

陳本志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16元，惟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被告狀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賴坤田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部分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面積：163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徐坤銓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部分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面積：86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告廖經國、廖尤秀琴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部分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面積：98

01 平方公尺) 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四)被告
02 陳本志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
03 ○○路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編號A部分(面積：84平方公
04 尺) 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五)被告徐坤銓
05 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06 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編號B部分(面積：120平方公尺)
07 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六)被告江介楨應將
08 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9 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編號C部分(面積：41平方公尺) 拆
10 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(見本院卷四第155至1
11 56頁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,422,256元(計算式詳
12 如附表)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61,384元(適用113年12月31日
13 之前舊法)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51,216元，原告尚應
14 補繳裁判費410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2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資念婷

25 附表：

26

| 編號 | 被告 | 複丈成果圖門牌 編號 | 面 積 (m ²) | 訴訟標的價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賴坤田 | 123號 | 163 | 計算式：592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105,443元/平方公尺=62,422,256元。 |
| 2 | 徐坤銓 | 125號 | 86 | |
| | | 129號B | 120 | |
| 3 | 廖經國、廖尤秀琴 | 127號 | 98 | |
| 4 | 陳本志 | 129號A | 84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5 | 江介楨 | 129號C | 41 | |
| | | | 合計 | 592 |